

#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辦法

94.06.24 教務會議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06.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12.19 大一國文教言小組會議修訂

103.12.23 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校大一國文之修課由本校中國文學系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負責規畫及執行。
- 二、大一一般生修習國文課程
  1. 各系大一學生須依指定時段，修習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之大一國文專業課程及單學期 2 學分之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不得跨越其他時段選課，且兩學期不得重複選修同一位教師所開之課程。
  2. 大一復學生依前款規定修習大一國文課程。
- 三、大一僑生修習國文課程
  1. 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2. 「僑生國文」課程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修習「僑生國文」者，不需修習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
  3. 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在修習「僑生國文」前，必須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通過之後方得修習「僑生國文」課程。
  4. 測驗結果為中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僑生國文」課程，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
  5. 測驗結果為高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應依所屬學系時段修習一般大一國文課程。
  6. 中文系僑生經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應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
- 四、大一外籍生修習國文課程
  1. 中文系外籍生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
  2. 非中文系外籍生不需修習中文系所開設之國文課程，但須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 6 學分，並於畢業前辦理國文課程抵修手續。
- 五、大二以上重補修生修習國文課程
  1. 大二以上重補修生（不含僑生與外籍生）須依指定時段修習 2 學分之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不得跨越其他時段選課。
  2. 大二以上重補修生（不含僑生與外籍生）可跨時段選修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之大一國文專業課程，但兩學期不可重複選同一位教師所開之課程。
  3. 大二以上僑生與外籍生修課同大一僑生與外籍生修課規定。
- 六、本辦法經中文系系務會議、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